

晋江市民政局文件

晋政民〔2026〕18号

晋江市民政局关于印发晋江市 2025 年 民政工作总结和 2026 年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镇（街道）社会事务办，机关各科室、下属各单位：

现将《晋江市 2025 年民政工作总结和 2026 年工作要点》
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此件主动公开）



晋江市 2025 年民政工作总结和 2026 年工作要点

2025 年，晋江市民政系统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民政工作的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持续深化拓展“深学争优、敢为争先、实干争效”行动，扎实推进民政领域“三个年”活动，踔厉奋发、开拓进取，民生保障更加坚实有力，社会福利更加普惠均衡，社会治理更加和谐有序，圆满完成全年各项任务。2025 年，晋江市民政局获评全省民政系统先进集体，我市在泉州民政会议上作典型发言。

一、2025 年工作总结

（一）强化党建政治引领，赋能事业发展。一是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严格落实“第一议题”制度，先后 17 次组织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各级关于全面从严治党的部署要求，认真贯彻落实民主集中制，严肃党内政治生活，以实际行动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扎实开展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依托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三会一课”等载体，组织开展学习研讨、警示教育等活动 20 余场，举办读书班 2 期，开展循迹刺桐主题教育、晋江体验馆等实地教学 3 场，切实提升学习教育的感染力。二是党建与业务深度融合。策划并组织“党建补缺口，报到惠民

生”双报到活动，开展挂钩社区走访慰问、联合主题党日、志愿服务等活动 9 场次，党员报到 110 余人次，服务群众超 400 人次。持续推进强企先锋专项行动，每季度对养老机构进行全覆盖走访，精准收集企业诉求。联合住建、市场监管等部门落实“综合监管一件事”，切实为企业减负增效。以数字化手段赋能企业发展，依托线上平台为企业链接社会化服务 830 次，“智慧养老综合服务平台”获评晋江市优化营商环境“十大举措”。《先锋护婚爱 JIN 万家》获评晋江市 2025 年度市直机关特色党建项目一等奖，《党建赋能“山盟海誓·晋情永恒”品牌建设与实践探索》《晋江市革命老区镇红色文化遗址遗迹保存现状及可持续发展路径浅析》两项调研成果获 2025 年度市委党建重点课题三等奖。三是持续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全面加强廉政教育，开展重大节前集体廉政谈话 3 场次、主要领导谈心谈话 34 人次，廉政风险点排摸干部 210 余人次。联合驻局纪检监察组印发《关于建立联合监督联动机制的通知》，着力推动监督贯通协同、凝聚监督合力。坚决筑牢意识形态阵地，将意识形态工作纳入年度工作要点和述职评议内容，专题研究并听取意识形态工作情况汇报 4 次。线上线下阵地全方位发力，殡葬惠民政策、救助政策直达入户，在省级以上媒体发稿 38 篇，开展民政政策政务直播，晋江市智慧养老平台累计阅读量超百万次。四是民政领域专项整治成效显著。在市纪委监委指导下，与驻民政局纪检监察组同向发力、同题共答，集中力量清除顽疾，养老、救助、殡葬 3

件集中整治项目累计完成问题整改 245 个，公益慈善领域整改 48 个，推动制度重塑、流程再造、作风转变，民政服务对象获得感成色更足。2025 年，我局在全省专项行动集中整治工作推进视频会议上作典型发言。

（二）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深化老有颐养。一是阵地提质扩面。市社会福利中心增设认知症照护专区，建成 2 个嵌入式养老服务机构，完成 20 个养老机构规范提升，新建、提升 10 个长者食堂和 11 个居家养老服务站，新增养老床位 140 张。二是精准护航银龄。深度应用智慧养老服务平台，打造“全息监管+指尖服务”新生态，全年开展线上巡查 270 余次，及时更新发布养老政策及服务信息 1312 条，上线居家上门服务项目 259 项，网站访问量达 25 万次，总阅读量超百万次。高龄老年人生活补贴“免申即享”为全市 2.3 万名老年人发放补贴资金 1631.785 万元；70 周岁及以上老年人意外险参保率 100%，1718 名特殊困难老年人实现月度探访全覆盖。持续强化养老从业人员培训力度，全年培训 295 人次，护理员持证率由 52% 提升至 70%，为老年人提供更专业的守护。三是品质享老升级。精心策划并举办 2025 年全国“敬老月”暨银发经济“消费月”主题活动，发放养老服务体验券 1500 余张；全市开展敬老月（重阳节）活动超 300 场次，惠及老年人 7 万余名。持续深化养老服务综合监管与扶持，全年发放消防改造补助 160 万元、床位运营补贴 443 万元，排查发现安全隐患 684 处，整改率达 100%。四是发展成果丰硕。

晋江市获 2025 年省级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正向激励补助资金 600 万元，为泉州市唯一入选县（市、区）；罗山街道华泰社区、磁灶镇苏垵村成功入选全国示范性老年友好型社区创建试点；我市 1 个集体荣获全国“敬老文明号”、1 名个人荣获全国“敬老爱老助老模范人物”。

（三）织密兜底保障网络，实现弱有所扶。一是持续提升保障标准。进一步调整提高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孤儿与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金、残疾人“两项补贴”及革命“五老”人员及遗孀定期生活补助标准，惠民政策有效覆盖特殊群体。二是精准落实兜底保障。扎实推进低收入家庭扩围工作，依托“大数据+铁脚板+网格化”完善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与精准帮扶机制。2025 年累计摸排困难群众 12087 户；截至 2025 年 12 月底，全市城乡低保对象、特困人员和低保边缘人口达 9299 户 17583 人，累计发放各类保障金 1.26 亿余元。三是积极发展急难救助。充分发挥临时救助的“兜底再兜底”作用，为 1398 户困难对象发放临时救助金 798 万元，为 156 户困难对象发放泉州市“救急难”资金 78 万元。优化升级“晋力帮”掌上求助平台，累计受理救助申请 3660 件，核查符合条件并实施救助 2722 人次。四是创新服务类社会救助。重点打造“四帮四扶”服务类社会救助品牌，2025 年帮扶重点家庭 140 户，其中帮就学 819 人、帮就医 76 户、帮安居 33 户、帮就业 1 户。持续深化“资金+物质+服务”救助模式，组织开展助学、心理辅导、“微心愿”等关爱活动 12 场次，

更好满足困难群众多样化需求。五是关心关爱特殊群体。落实好残疾人“两项补贴”申请“跨省通办”“全程网办”，规范发放补贴资金 2738.69 万元，惠及近 1.6 万人次。精准保障 98 名孤儿及 298 名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全年发放基本生活保障金 536.69 万元。规范做好儿童收养登记工作，助力 4 名儿童回归稳定家庭环境；实施残疾儿童康复服务机构提升项目，孤残儿童的“养、治、教、康”水平再上新台阶。救助流浪乞讨人员 434 人次，护送缺乏自主能力的乞讨人员返乡 42 人次。持续提升育婴院、福利院生活照料、人文关怀等服务，院民精神面貌显著改善。

（四）激活多元参与动能，助力社会治理。一是社会组织规范发展。持续加强社会组织规范化建设，全市社会组织年报通过率达 92%。开展逾期换届和“僵尸型”社会组织专项清理行动，完成社会组织换届 221 家、注销登记 27 家，纠治名称使用不规范 5 家。支持重点领域社会组织登记成立，全年新增登记乡村振兴类社会组织 9 家、社区社会组织 8 家。截至 2025 年 12 月底，全市共有社会组织 1355 家，其中社会团体 1018 家、民办非企业单位 294 家、基金会 43 家。出台社会组织发展规范性文件，举办“初创期社会组织能力建设培训班”2 期、线上培训 6 期，持续提升社会组织规范化运营能力。二是促进社会组织融入社会治理。协同工信、商务部门组织纺织鞋服、食品、陶瓷建材、智能装备、伞具等行业协会推进科技创新与产业创新深

度融合，助力会员企业拓展国内外市场。鼓励社会组织积极吸纳就业，支持成立市退役军人就业创业促进会，引导主管社工机构开展社会组织助力大学生就业专项工作，全年招收就业见习高校毕业生 86 人、录用 11 人。三是深化慈善帮扶工作。连续举办“晋善晋美·创享未来”社会组织公益创投大赛，评选 11 个优秀项目，将社会组织的“金点子”转化为基层治理的“金钥匙”。发布《晋江市慈善帮扶资源供给清单》，全年募集慈善资金 9.43 亿元，实施帮扶项目 314 个，投入 11.22 亿元惠及群众 5.9 万人次。基层民政服务站累计组织社区服务 249 场次，链接慈善资源 114.5 万元，受益群众达 3.14 万人次。

（五）创新社会事务管理，做实民生服务。一是大力扶持革命老区振兴发展。积极争取上级资金项目支持，5 个项目获上级专项资金支持 45 万元；组织市领导现场办公 1 场，投入 504 万元支持 41 个老区乡村振兴项目建设，全面提升老区村基础设施建设和公共服务保障。深入开展晋江红色文化遗存普查活动，持续推进未列入革命文物红色文化遗存修缮保护，推动 6 处已公布的未列入革命文物红色文化遗存升格为文物。二是婚姻登记服务高效便民。全面落实婚姻登记“全国通办”，高效推进结婚落户“一件事”集成服务，全年办理婚姻业务 1.59 万余件，结婚登记同比增长 25.81%；“爱‘晋’万家”婚姻家庭辅导项目成功挽回 285 个婚姻危机家庭。持续开展婚俗改革、集体颁证等活动 16 场次，新增设立九十九溪田园风光、梧林古村落 2 个户外颁证

点，创新打造“鹊之桥”社区婚恋服务品牌，探索婚恋服务融入基层治理的新模式。三是殡仪服务优化提升。新殡仪馆完成主体建设，城市公益性公墓获省民政厅同意建设批复，完成项目选址。全面落实殡仪服务收费清单和收支两条线管理，完成13个镇级殡仪站点统管工作，新设立4个殡仪服务点。基本殡葬服务免费服务项目由4项增至8项，实施困难群体11项全流程政策兜底服务，困难群众费用减免“免申即享”。境内死亡人员基本殡葬费用全免政策累计为群众减免治丧负担约969万元。上线晋江殡葬“一码通”平台，实现殡仪服务“指尖办”，办事效率提升90%，惠民政策享受率达100%。四是审慎稳妥推进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稳步开展2025年度行政区域界线联检，新增命名道路30条、小区命名备案12个、二维码门牌8070块、单柱式路名牌189块。“乡村著名行动”持续深入推进，采集“乡村著名行动”小程序兴趣点4212个，以“一张图”模式为“三农”提供标准、规范、翔实的地名信息支撑。

二、2026年工作要点

2026年，我市民政工作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福建考察时的重要讲话和对民政工作的重要论述，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以及各级民政工作部署，深入开展“深学争优、敢为争先、实干争效”行动，围绕“1236”工作思路，不断健全民政政策制度体系、

服务保障体系、监督管理体系、社会参与体系，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有效提升社会救助、社会福利、社会事务、社会治理工作水平，助力实现“十五五”良好开局。

（一）聚焦“养老补短板”，提升老年人福祉，构建“晋享晚晴，幸福养老”服务体系。一是深化养老服务改革。深入开展养老服务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制定出台《晋江市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2026-2030）》，着力健全市镇村三级养老服务网络，贯通居家、社区、机构“三类服务”形态，推进兜底、普惠、市场“三类机构改革”，完善政府、市场、社会“三方协同机制”，满足老年人多样化养老服务需求。扎实推进省、泉州市和晋江市为民办实事项目，进一步提升居家养老服务站建站率，实现服务网络“全覆盖、无死角”。拓展嵌入式养老机构、长者食堂服务内容，将其打造为多元化老年人综合服务平台。二是持续优化养老服务供给。继续实施居家养老上门服务，为1000名特殊困难老年人提供专业化、个性化服务。精准做好完全失能老年人护理补贴、高龄老年人津贴、重阳节慰问发放工作，落实65周岁及以上老年人免费乘坐公交补助、7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意外险政策，加强失智失能老年人照护，强化高龄、独居、空巢老年人探访关爱，全面实施向中度以上失能老年人发放养老服务消费补贴项目。加强养老服务人才队伍建设，持续开展养老护理员培训，壮大专业护理员队伍。扎实做好养老机构安全生产工作，落实跨部门综合监管机制，深化智慧养老服务平台运

用，通过“线上+线下”融合模式持续提升养老机构规范化运营水平。三是加强新时代老龄工作。充分发挥老龄委工作机制作用，精心组织开展“敬老月”系列活动，持续深化“银龄安康工程”。结合村级组织换届工作，有序推进村（社区）老年协会换届选举，配强基层老龄工作力量。深耕银发经济领域，积极培育“行业+”养老新业态，推动养老服务与食品、鞋服、医疗等产业深度融合，进一步释放养老消费潜力。

（二）聚焦“救助锻长板”，完善社会救助体系，打造“晋力救助，温馨五福”品牌。一是强化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和精准帮扶。扎实推进“纠治困难群众救助不到位问题”民生实事。加大困难群众摸排力度，完善部门间信息数据共享机制，持续开展月摸排、季分析和年度复核工作，提升困难群众主动发现能力，确保应保尽保、应救尽救。计划投入 1.28 亿元，强化对特困、低保、低边等重点群体的兜底保障，探索建立“一户（人）一条闭环救助链”，精准实施救助帮扶。二是深化分层分类救助帮扶。加强社会救助“一事一议”制度落实，拓宽救助权限下放镇（街道），依托“晋力帮”平台，实现救助申请“指尖办”、急难救助“即时办”，提升临时救助审批效率和救助精准度。深化发展服务类社会救助，“四帮四扶”120 户左右困难家庭，重点向帮就业、帮就学、帮就医倾斜，推进“输血与造血相统筹、帮扶与立志相融合”。持续开展社会救助政策宣传，提高政策群众知晓度。三是织密儿童福利保障网。持续健全困境儿童常态化主动发现机制，

及时足额发放儿童基本生活保障金且标准持续提升，推动儿童福利与低保、特困供养、成年孤儿安置、大学生孤儿补助等政策有效衔接，保障好困境儿童的基本权益。继续实施“福蕾行动计划”“福彩圆梦·孤儿助学工程”“雨露计划”等关爱项目，深化开展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关爱保护服务，为困境儿童提供精准帮扶。健全完善晋江市收养评估制度，切实维护被收养儿童的合法权益。四是关心关爱特殊群体。切实做好流浪乞讨及临时遇困人员的救助帮扶，健全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机制，提升救助服务精准度与部门协作效率，扎实推进主动救助、寻亲送返、落户安置等工作。完善残疾人关爱服务保障体系，做好残疾人“两项补贴”的发放、管理与调整提标工作，持续开展补贴信息疏漏治理，提升发放管理精准化水平。持续提升市福利院、育婴院等民政福利机构的兜底保障能力，切实保障“孤寡弱残”群体的基本生活。

（三）聚焦基层社会治理，发挥社会组织作用，融入共建共享治理格局。一是增强社会组织培育管理质效。积极推动行业协会商会改革发展，推动出台《行业协会商会负责人人选审核和任职管理办法》，建立脱钩和直接登记的行业协会商会负责人的提名、审核、监督、退出全流程机制，进一步提升社会组织管理的法治化、规范化水平。实施社会组织规范化建设提升专项行动，深化社会组织成立“一件事”集成改革，优化成立、变更、退出全链条服务流程，健全社会组织综合监管机制，重

点加强民政部门主管的社会组织管理，常态化推进“僵尸型”社会组织清理和非法社会组织打击整治工作，营造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的良好生态。二是引导社会组织融入经济社会发展大局。推动行业协会商会在优化产业布局、促进创新链与产业链融合发展、参与标准制定、加强行业自律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推动社会组织参与对口支援和乡村振兴实践，广泛投身社区自治、养老托育、文旅体育等服务领域，更好地服务科技创新、民生保障和基层治理。建好市社会组织孵化园，用好用活基层民政服务站，增强基层民政服务平台和社区社会组织培育载体建设，为属地社会组织提供政策咨询、法律服务、风险防范等专业服务，推动社区社会组织提质增能。三是促进慈善事业健康发展。常态化推进公益慈善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继续实施“阳光慈善”工程。持续深化“四个始终坚持”工作经验，大力发展社区慈善，出台推动城乡社区慈善基金发展的指导意见，指导建立健全社区与社会慈善资源联动机制，推动慈善力量下沉基层、服务群众，激励引导更多组织、个人参与慈善事业。探索建立慈善行业综合监管机制，优化慈善资源配置使用，持续实施“慈善+”项目，拓展“慈善+救助”“慈善+教育”“慈善+乡村振兴”，鼓励引导慈善力量更好地服务于解决困难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发挥好第三次分配作用，助力打造“晋善晋美，共享共富”之城。四是配合做好村（社区）“两委”换届相关工作。严格履行好基层群众

性自治组织有关法定程序事项，确保换届选举依法规范、顺利完成。

（四）聚焦社会事务管理，用心办好便民实事，积极回应群众关切。一是促进革命老区振兴发展。以“饮水思源，晋显色红”为目标，坚持“老区优先、适当倾斜”原则，落实好市领导现场办公、老区村建设专项补助、红色文化遗存修缮提升工程、老区村跨越发展工程等老区扶持政策，推动革命老区加快发展。继续做好革命“五老”人员及其配偶优待管理服务工作，坚决抓好中央巡视反馈问题整改，加强和规范未列入革命文物红色文化遗存保护管理。二是推进殡葬事业改革发展。巩固拓展专项整治成果。认真贯彻落实新修订的《殡葬管理条例》，坚持殡葬行业公益属性，实施“优化提升4个殡仪服务点”为民办实事项目，加快新殡仪馆和城市公益性公墓建设，更好满足群众基本殡葬需求。推进“个人身后一件事”办理，规范做好遗体 and 骨灰安放（葬）管理服务，坚决杜绝“二重葬”。全面推广使用晋江殡葬“一码通”平台，进一步提高殡葬信息化水平。三是提升婚姻管理服务品质。推进婚姻登记规范化建设，巩固优化“全国通办”结婚落户“一件事”等便民服务，深耕“山盟海誓·晋情永恒”婚姻登记服务品牌。继续实施“爱‘晋’万家”婚姻家庭辅导，有序推开公益性婚介服务，深化婚姻领域移风易俗，倡导文明简约、积极向上的婚育观。用好2个户外颁证点资源，探索推进“婚姻登记+文旅”融合发展新模式，助力“甜蜜经济”发展。四是审慎稳妥做

好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工作。深化“两岸同名，晋水乡愁”品牌建设，积极配合乡级行政区划优化调整工作。完成 8 条乡级界线联检任务，编制《晋江市地名方案》，持续推进“乡村著名行动”，深度挖掘和开发附着于地名的历史、文化、生态、品牌等特色价值因素，推动地名与产业、文旅、美食等资源深度融合，深挖“地名经济”潜力，助力乡村振兴。

（五）聚焦民政自身建设，强化要素支持保障，提高为民服务水平。一是坚定不移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坚持和加强党对民政工作的全面领导，严格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关于民政工作论述摘编》，自觉运用党的创新理论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扎实开展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学习教育，将学习教育与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民政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在福建考察时的重要讲话精神、创新发展“晋江经验”紧密结合，与民政工作深度融合，切实把学习成果转化为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实际成效。抓牢抓实意识形态工作，锲而不舍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深化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巩固拓展民政领域专项整治成果，推动作风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常态化长效化，永葆民政干部为民务实清廉的政治本色。二是纵深推进法治民政建设。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根本遵循，全面压实法治政府建设主体责任，常态化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活动，推动法治思维深度融入民政业务全流程，全面提升干部职工依法行政、依法办事的综合素养。持续健全

行政执法体系，从严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配齐配强执法力量、优化执法流程、强化内部监督，全力打造规范专业、廉洁自律的民政执法铁军，筑牢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的坚实防线。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紧扣法律法规更新、职能调整优化要求，动态修订权责清单、行政执法事项清单，细化行政权力运行流程，从严规范规范性文件起草、审核、备案全流程管理，切实以法治护航民政事业行稳致远。三是全力守牢民政领域安全防线。严守纪律规矩红线，从严执行财经纪律，规范民政各类专项资金与救助资金的审批拨付及使用监管，健全全程跟踪、闭环管控机制，确保资金使用合规高效、专款专用。压紧压实保密工作责任制，完善保密工作机制，强化保密宣传教育与日常管控，全面提升保密工作的规范化、精细化水平。深化民政领域安全生产工作，持续推进民政系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紧盯养老、儿童福利、救助管理、殡葬服务等领域民政服务机构，常态化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整治行动，加大一线督导与专业指导力度，健全问题隐患销号整改机制，深化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抓好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坚决防范遏制各类安全事故发生，切实保障服务对象的生命财产安全。四是全面提升综合服务保障水平。对标上级“十五五”规划建议要求，科学编制《晋江市“十五五”民政事业发展专项规划》，聚焦社会救助、社会福利、社会事务、社会治理等重点领域，谋划推进一批普惠性、基础性、兜底性民生建设项目，健全规划实施、动态监测和评

估机制，发挥好规划的导向作用和重大项目的牵引支撑作用，以科学规划引领晋江民政事业高质量发展。不断健全网格化管理机制，推动网格服务更精准、基层治理更高效。统筹推进机关效能建设、精神文明创建、新闻宣传、公文运转、建议提案办理、政务公开等各项工作，全面提升机关运转质效。坚持党管干部、党管人才原则，从严加强干部队伍思想政治建设，加大年轻干部培养历练力度，坚持正向激励与反向约束双向发力，全方位激发干部队伍担当作为、履职尽责的内生动力，为全年民政工作高质量推进及“十五五”良好开局提供坚强有力的保障。

抄送：泉州市民政局，晋江市委办、政府办，陈丽蓉副市长。

晋江市民政局办公室

2026年4月30日印发
